# 最新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5-03-27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一乙方(购买方)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第二条 煤炭质量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一**

乙方(购买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第二条 煤炭质量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提)货时间： 。

2.交(提)货地点： 。

3.交(提)货方式： 。

第四条 煤炭验收

1.煤炭交(提)货后，由双方约定在 日内完成验收。

2.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 检验结果为准。

3.数量确认：双方约定 。 实际装载数量允许合同数量(± %)溢(亏)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可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煤炭货款支付给甲方。

1.在签署本合同后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煤炭装运后，按装运数量先支付 %货款，在验收确认后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在煤炭经验收交接并办妥有关手续后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煤炭货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货款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煤炭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交付煤炭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4.甲方交付煤炭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月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二**

合同编号：

甲方(销方)：

签订日期：

乙方(购方)：

签订地点：

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_合同法》签订本合同严肃执行。

一、交货方式：黄骅港，装运港口离岸平仓交货。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承租船舶并支付相关海运费用。甲方不承担船舶亏载、移舶、滞期等一切支付。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实际结算数量以装运港港口水尺数量为准。乙方在装船前以现汇方式预付20%定金及80%货款。乙方未付清该笔货款前。该船全部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理该批货物。

四、购销双方责任：甲方负责在收到货款后联系神华下达港口装船确认单，乙方负责办理船舶到港其它手续。

五、购销双方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在装船前付清货款，甲方有权扣留20%定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需再行支付20%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船舶在装船港滞港产生船舶滞港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其它约定事项：

⑴如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风灾、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不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⑵煤质无奖罚。

⑶供货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7月10日止(具体供货期限视神华该煤种供货情况而定)。

⑷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经济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乙方：年月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三**

合同编号：

甲方(销方)：

签订日期：

乙方(购方)：

签订地点：

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_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严肃执行。

一、交货方式：黄xxx，装运港口离岸平仓交货。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承租船舶并支付相关海运费用。甲方不承担船舶亏载、移舶、滞期等一切支付。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实际结算数量以装运港港口水尺数量为准。乙方在装船前以现汇方式预付20%定金及80%货款。乙方未付清该笔货款前。该船全部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理该批货物。

四、购销双方责任：甲方负责在收到货款后联系xx下达港口装船确认单，乙方负责办理船舶到港其它手续。

五、购销双方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在装船前付清货款，甲方有权扣留20%定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需再行支付20%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xxx在装船港滞港产生船舶滞港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其它约定事项：

⑴如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风灾、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不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⑵煤质无奖罚。

⑶供货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供货期限视xx该煤种供货情况而定)。

⑷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经济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代购枣庄道源煤业有限公司1/3焦煤与枣庄高硫肥煤。为确保甲方资金安全，采购的煤炭质量稳定及所采购的煤炭计量符合标准，特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枣庄道源煤业有限公司1/3焦煤质量标准：（1）灰份≤；（2）硫≤；（3）全水份8%；（4）干燥无灰基挥发份≤37%；（5）粘结指数g值≥85%；（6）胶质层y≥18

二、枣庄肥煤质量标准：（1）灰份≤9%；（2）硫≤；（3）全水份10%；（4）干燥无灰基挥发份≤37%；（5）粘结指数g值≥95%；（6）胶质层y≥25

三、代购数量1/3焦煤每月150车皮，约9600吨；肥煤每月100车皮，约6400吨。

四、代购价格：1/3焦煤出厂含税现汇价1430元/吨，承兑汇票价格根据付款时银行利率按实计算，从洗煤厂至火车站汽车短运费、火车站站台费、服务费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甲方需为乙方取得所发生费用及煤炭增值税发票等全部票据，肥煤操作模式与1/3焦煤相同，价格业务发生时另行确定。

五、供货时间：1/3焦煤为\_\_\_\_\_\_年\_\_\_\_\_\_\_\_\_月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肥煤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份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

六、收货人与到站：收货人为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到站为衢州站（巨化专用线）。

七、付款方式：甲方把所有款项先付给乙方（含承兑汇票），然后由乙方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分别支付煤款，汽车运费、站台费、火车运费、服务费等。

八、违约责任：如乙方代购的煤炭达不到质量标准，则由乙方根据甲方与洗煤厂签订的合同代为办理赔偿事务，计量如有问题则由乙方想办法解决。

九、价格遇市场行情变化，双方提前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五**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

分析检验

煤质分析检验以甲方的化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对化验过程进行监督。货物出场前乙方对煤质如有异议可以经甲方允许自行取样化验，货物出场后甲方不再对煤炭质量指标负责。

煤炭数量以甲方料场磅单为准，乙方可对计量方式及结果进行监督核对。

乙方按合同金额预付货款，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交(提)货地点：xx口岸甲方海关监管场。

运输(装卸)及费用：运输车辆由乙方负责联系，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预付款，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项下，乙方未支付货款的煤炭价格将随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前3个工作日，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约，双方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拒影响时，应及时提供证据给合同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20xx年12月30日前购进8000吨。

二、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经营处，运费由乙方负责。

三、煤炭产地及价格

煤炭产地：内蒙古;价格：550元/吨。

四、煤炭检验

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10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六、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八、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日内付清货款。

九、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七**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煤种、数量、价格及交提货时间：1/3焦煤，20xx年11月16日前供应数量15000吨，车板含税价格920元/吨(含增值税)。

二、质量标准：ad≤，vdaf为28%-35%，std≤，全水份不超过8%，g≥76，ymm≥14，xmm≥60(质量指标需变动时，及时通知供方)。

三、验收标准及途中损耗：

以静乐县煤化有限公司计量、化验数据为准，如有质量异议，可到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仲裁检验。采样、制样、化验执行国家标准。运输途中收现数量缺失，由需方负责，正常损耗由供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需方预付供方货款500万元。

(二)根据静乐县煤化有限公司化验批次，分段加权计算定价，一票结算。

五、质量考核情况：

(一)计价水份为8%，超出部分扣重。

(二)灰份在—之间每扣款1元/吨，在—10之间超扣款3元/吨。

(三)硫分在—之间每超出扣款3元/吨，在—之间每超扣款5元/吨。

(四)挥发份每超1%扣款1元/吨。

(五)g值低于规定12以下，指标每降低1个指数，扣款3元/吨。

(六)y值低于规定12以下，指标每降低1个指数，扣款3元/吨。

(七)超出所限等级，均按所超部分最高扣款。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化验数据单为依据。

六、违约责任：如供方质量、数量达不到上述要求，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认为供方违约，供方无条件退还预付款，并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需方损失。

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上诉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八、碰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性原因而无法发行合同，合同自然解除，双方无条件结清。

九、未尽事宜，双方再议。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八**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时间：

地点：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所在地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 kcal/ kg的基础上，定价为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 kcal/ 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 kg---5500kcal/ kg内,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kg---5800kcal/ k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kcal/ 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 kcal/ 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合同的风险负担自交付时移转，但供方构成根本违约的除外。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十三、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九**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 (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kg

2、挥发扮： vad 22%一28%

3、全水份：mt≤8%

4、含硫量： ≤

5、焦渣特性： 2—5

6、灰份： aad≤24%

7、粒度：精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kcal/kg的基础t，定价为 元/吨(按l票结算)。高于5000kcal/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最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己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台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kg-- 5500kcal/kg内，每增加loo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kg--580kcal/kg内，发热量每增加lookcal/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kcal/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l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备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台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台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甲方货场

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kg

2、挥发份：vad22%—28%

3、全水份：mt≤8%

4、含硫量：≤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24%

7、粒度：粒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kcal/kg的基础上，定价为 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kcal/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kg---5500kcal/kg内，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kg---5800kcal/k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kcal/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黄岛区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运甲方电煤汽运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新疆后峡煤矿的电煤交给乙方承运。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二、甲乙双方所协商运输事宜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止。承运数量为\_\_\_\_\_\_吨，每吨运价\_\_\_\_\_\_元，合计金额：\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整）。

三、货物起运地为后峡煤矿生产地，货物到达地为四川成都金堂电厂。

四、乙方保证每天提供给甲方5—10个车为甲方运输电煤。

五、乙方保证甲方的货物运输安全及质量要求。

六、甲方运输费用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汽运司机。到达目的地后现金支付。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货物做好防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因运力不足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甲方在乙方运力充足的情况下，因货物短缺、停产、严重排队的情况。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十、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定时间：

依据《\_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联系煤碳用户，并协助其与用户签订《煤碳定购合同》。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生产能力及煤碳煤质化验报告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信息情况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一年内与乙方介绍的用户进行私下交易;

(一)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供需方要求，将联系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与用户签订《煤碳定购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二)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用户资料已经事先核实;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在甲方与用户的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协调甲方与用户之间、用户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督促双方(甲方与用户)能够及时全面履行合同;

(一)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每签订一吨煤碳合同，向乙方支付元的佣金。

(二)佣金按 煤碳每月的定购计划，分 期结清，应在用户每次与甲方结算后的7日内支付。

(三)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四)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佣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用户不得进行私下交易的，如果私下交易成功的，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编：

邮编：

税号：

税号：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篇十三**

甲方(销售方)

乙方(购买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第二条：煤炭质量

第三条：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提)货时间：

2.交(提)货地点：

3.交(提)货方式：

第四条：煤炭验收

1.煤炭交(提)货后，由双方约定在日内完成验收。

2.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检验结果为准。

3.数量确认：双方约定。实际装载数量允许合同数量(±%)溢(亏)吨。

第五条：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可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煤炭货款支付给甲方。

1.在签署本合同后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煤炭装运后，按装运数量先支付%货款，在验收确认后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在煤炭经验收交接并办妥有关手续后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煤炭货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货款的%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煤炭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交付煤炭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甲方交付煤炭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篇十四**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_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煤炭品种质量明细表

二、煤质调价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每超过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除和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和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质量验收：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六、运输调度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 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 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 损失降到最低。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 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 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共有几条 煤炭贸易合同篇十五**

this contract is concluded on the day of (the “effective date”) between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买方)与(卖方)于 日(生效日期)订立本合同。

1. scope of the contract 合同目的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and deliver coal in bulk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purchase and accept delivery of coal in bulk 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below:

根据下述条款与条件卖方同意售卖和运送散装煤炭而买方同意购买及接受散装煤炭。

2. definitions 定义

3. quantity 数量

one cape-sized shipments of 165,000 metric tons +/- 10% in vessel’s option.

一艘好望角型船只165,000公吨正负10%。

4. quality 质量

colombian original co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ypical specifications (the “coal”):

哥伦比亚原煤符合下述典型规格(煤炭)

buyer’s right to reject 买方拒收权

the buyer has the right to reject the coal if: 买方有权拒收，如：

the loadport net calorific value (as received) result is below 5600 kcal/kg; or

装货港净热值(收到时)低于5600大卡/公斤，或

the loadport sulphur content (as received) result is over 1%; or

装货港含硫量(收到时)高于1%，或

the loadport ash content (as received) result is over 16%. 装货港灰分(收到时)高于16%

5. price 价格

the price per metric ton of the coal shall be calculated as follows:煤炭的每公吨价格计算如下：

price 价格

us$ xxx per mt delivered cif 1 safe port, 1 safe berth in fangcheng port, guangxi province, china, basis 5,800 kcal/kg (nar) with no draft restrictions at discharge port.

每公吨美元$ cif 一个安全港口，一个在 港的安全、没有吃水限制泊位，基础5,800大卡/公斤(收到时净值)。

price adjustment 价格调整

calorific value 热值

in the event the actual calorific value is above or below 5,800 kcal/kg (nar) a pro-rata price adjustment will be deducted from or added to the price, calculated as follows:

假如实际热值高于或低于5,800大卡/公斤(收到时净值)，则价格将按比例计算调整，算法如下：

where: 算式中

freight means the actual freight rate per metric ton, to be advised by seller to buyer;

fob price means the cif price less freight.

freight 运费即是由卖家方报给买方的每公吨实际运费。

fob price 即是cif价格扣除freight运费。

6. shipping schedule 装运时间表

the coal shall be loaded during may or june 20\_ in seller’s option and subject to suitable vessel availability.

煤炭由卖方选择于 年五月或六月装运，视乎船只供应情况。

if a workable letter of credit is not received by seller’s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lause 8. payment,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but not the obligation to delay or suspend performance of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ny losses arising out of buyer’s failure to open a work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time shall be for buyer’s account.

假如卖方未能按照第八条•付款所示如期收到可操作的信用证，卖方有权推延或搁置其供货责任以及/或终止本合同。

因买方未能开出可操作的信用证而招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买方负责。

7. delivery 运送

cif (incoterms 20\_) 1 safe port, 1 safe berth in fangcheng port, guangxi province, china, basis 5,800 kcal/kg (nar) with no draft restrictions at discharge port.

cif(贸易术语20\_)一个安全港口，一个于 港的安全、无吃水限制的安全泊位，基础5,800大卡/公斤(收到时净值)。

buyer shall provide at discharge port a safe berth reachable on arrival where the vessel shall always be able to enter, discharge, lie and leave afloat.

买方须于卸货港提供一安全泊位，让船只到达时可以随时进入、卸货、停靠和离开。

vessel nomination 船只通报

seller shall notify the buyer of the following details in writing:

卖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以下资料：

a. the name (or imo number) of the vessel that the seller nominates including the age, flag, class, deadweight tonnage, beam, length overall and draft of the vessel;

船只的名称(或imo编号)包括船龄、载重吨位、船宽、整体长度以及吃水量。

b. the estimated date of arrival of the vessel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到达卸货港的预计日期。

buyer shall confirm acceptance of vessel nomination within 1(one) business day of seller’s nomination.

卖方通报后买方须於一个营业日内确认。

the seller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to the buyer of the progress of the vessel five (5) days, three (3) days, two (2) days and twenty four (24) hours before the eta of the vessel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the seller shall inform the buyer of any deviation in excess of twenty-four (24) hours to the aforementioned eta.

卖方将于预计船只抵达卸货港前五天、三天、两天和二十四小时以书面通知买方船只的进度。

如有偏差，卖方将于前述的预计抵达日二十四小时前通知买方。

the seller may substitute any vessel nominated under this contract by another vessel by giving a notice of substitution to the buyer at any time prior to eta of the original vessel.

卖方或于预计抵达日前任何时候发出更换通知书通知买方更换原来通报的船只。

discharge rate 卸载速度

buyer shall guarantee a minimum discharge rate of 25,000 metric tons per weather working day, sundays and holidays included (pwwd shinc).

买家须保证每一可卸载工作天最少卸载25,000公吨，包括星期天和公众假期。

turn time: 12 (twelve) hours.等泊时间：十二小时

agency, port charges, dues and taxes

at the discharge port, the seller is only accountable for port charges associated with bringing the vessel alongside the discharge berth. any taxes, dues or other charges levied against the cargo shall be for the buyer’s account. all such charges shall be paid promptly by the buyer such that the buyer is in a position to take delivery of the cargo without delay.

在卸货港卖方只负责牵涉引领船只停靠泊位的码头费用，买方须负责其他所有费用。

买家须及时支付该等费用以免导致延误。

stevedores 装卸工

the stevedores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uyer. the stevedores and anyone employed by the stevedores shall b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aster. loss and/or damage caused by stevedore act or omission, if any, to be settled directly between stevedores / buyer and master / owners.

买方负责委派装卸工。

装卸工与任何受雇于装卸工人仕均由船长监督。

如装卸工的行为或疏忽引致损失及/或损失，由装卸工/买方与船长/船东直接解决。

product discharged by buyer 买方卸载货物

product is to be discharged and taken free from the vessels holds at the buyers risk and expense.

货物由船只卸载转移的风险和费用由买方负责。

notice of readiness and laytime 准备就绪通知与卸货时间

after arrival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notice of readiness may be tendered by the vessel during or outside of office hours at any time of day or night,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included, whether in port or not, whether in berth or not, whether in free pratique or not, whether customs cleared or not.

船只抵达卸货港后，将随时发出准备就绪通知，无论是办公或非办公时间，日与夜，包括星期六，星期天与公众假期，无论在港口与否，在泊位与否，入港与否以及清关与否。

laytime shall commence at the earlier of: 卸货时间将随下开情况开始，以先发生着为准：

a. twelve (12) hours after notice of readiness has been tendered; or

发出准备就绪通知后十二小时，或

b. the actual commencement of discharge. 实际卸货开始时。

laytime shall cease on completion of discharge (holds to be left by stevedores swept cleaned, to master’s satisfaction). any extra time used solely for the buyer’s draft survey shall count as laytime. time used for final draft survey, shall always count as laytime and time used.

卸货完成后卸货时间即终结(剩余的装卸工须清扫干净直至船长满意)。

任何额外用于买方进行吃水测量的时间均算作卸货时间。

用于最终吃水调查的时间通常算作卸货时间及耗用时间

time and costs of shifting directly between berths at the buyer’s or port authority’s request shall count as laytime and all in doing so shall be for the buyer’s account.

买方或港口当局要求在泊位间直接转移花费的时间和成本算作卸货时间并由买方负责。

any time lost during discharging due to the vessels inability to discharge or due to any other defect and/or default in the vessel, deficiency and/or default of the vessels personnel shall not count as laytime.

卸货时由于船只不能卸货或由于任何的船只缺陷及/或缺失、不足及/或由于船员的缺失导致的时间损失不算作卸货时间。

in the event of weather condi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either the port authority or the master make discharging perilous, and all discharging operations are suspended then all such time lost shall not count as laytime, unless vessel is already on demurrage, and the master may close hatches in case of heavy rain, heavy snow, or hail. in case of rain, all holds which have not been fully discharged should be closed in order to avoid wetting the coal.

天气方面，如果港口当局或船长认为会引致卸货危险而暂停卸货操作则所有时间损失将不计算入卸货时间内，除非船只已然滞期，而船长或会于大雨、大雪或下冰雹时关闭舱门。

大雨时，所有未卸载的剩余货物应该关闭以防弄湿煤炭。

laytime permitted at the discharge port shall be calculated on bill of lading quantity.

提单上数量将会计算可允许的卸货时间。

demurrage and despatch 滞期费与速遣费

the demurrage rate shall be as per the governing charter party.

滞期费依据租船合约中的规定计算。

if total laytime used exceeds total laytime allowed, buyer shall pay seller demurrage per day or pro rata for the excess time. if the total laytime used is less than the total laytime allowed, the seller shall pay despatch to the buyer for the time saved at the rate equal to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demurrage rate per day or pro rata part thereof.

如果所用卸货时间超出可允许的卸货时间，买方将付与卖方按日计算的滞期费或按比例计算的超时费。

如果所用卸货时间少于可允许的卸货时间，则卖方将付与买方按节省了的时间计算的速遣费，费率是滞期费或超时费的50%。

laytime calculations shall be presented by the buyer within 30 (thirty) calendar days of the completion of discharge. demurrage / despatch shall be paid by the party so owing within 3 (three) business days of agreement of laytime calculations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owed party’s invoice.

卸货时间总计将于卸货完毕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由买方出具。

按装货时间总计议定付款方将于收款方开出发票后三个营业日内支付滞期费/速遣费。

8. payment 付款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

payment shall be made by buyer in us$ without any deduction, withholding, offset or counterclaim whatsoever by means of a fully workable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to be opened by a bank and in a form fully acceptable to seller covering 100% (one hundred percent) of the cargo value based on seller’s pro forma invoice value of quantity of 165,000mt and allowing a tolerance of +/- 10% in quantity.

付款以美元结算，不得扣减，留存，抵消或反诉，付款工具使用由银行开出的按卖方备考发票货物总值的100%不可撤销、卖方接受的信用证，货物数量165,000公吨，容许正负10%数量差异。

1. the letter of credit must be opened within 3 (three) business days after this contract signed.

信用证必须于签署本合同后三个营业天内开出。

2. time is of the essence for the opening of the letter of credit. the opening of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seller’s obligation to deliver the coal.

开出信用证的时间极为重要。

开出信用证是卖方履行供煤责任的先决条件。

3.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available and negotiable at the counters of any bank and shall provide that:

信用证可于任何银行议付而且：

a) third party documents are acceptable; 第三方文件可接受;

b) underdrawings and multiple drawings are allowed; 可以不足额兑付及多次兑付。

c)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within 42 days of the bill of lading date;

文件可以于提单日期后42天内提交。

d) the value of the letter of credit may escalate/de-escal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ce formula without any further amendment;

信用证的金额可以按计价方程式上浮/下浮，无需改证。

e) spelling mistakes and other typographical errors not affecting unit price, quantity and/or amount are acceptable; and

不影响单价、数量及/或总额的拼写错误可以接受。

f) interest payable may be drawn separately; 应付利息可以另行兑付。

g)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stated are typical values. if such values differ from the actual values shown on the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issued at the port of loading, they cannot be deemed as a discrepancy under the letter of credit except for quality specifications that exceed or are below any stated rejection limit.

质量规格只是典型数值。

如果该数值不符装货港的检验报告，于议付信用证时不能被视为误差，除非数值超过或低于拒收标准。

4. if the certificate of sampling and analysis reflects specifications which are outside of the typical specifications but within the rejection limits as stated in clause 4. quality, the beneficiary of the letter of credit may negotiate without discrepancy.

如果取样与检验报告的结果不符典型规格但仍然在拒收标准内(第四条。

品质)，则信用证不存在误差，受益人可以进行议付。

5.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governed by ucp 600 (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信用证受ucp 600 管辖。

6.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not bear any sanction clauses.

信用证不得存在任何制裁条款。

7. all charges relating to the opening of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for the buyer’s account. any charges from the advising/negotiating bank shall be for the seller’s account.

开证费用由买方负责，议付费用由卖方负责。

payment 付款

95% of the value of the coal based on the bill of lading weight and the analysis determined at the port of loading, shall be paid at sight under the letter of credit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following original documents:

依据提单上的重量以及于装货港取得的检验报告，煤炭货值的95%将凭以下文件即期议付信用证：

1. seller’s provisional invoice; 卖方临时发票;

2. 3/3 original ‘clean on board’ charter party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eight payable as per charter party”;

3/3全套‘洁净’提单，‘凭指示’‘空白背书’标明‘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

3. certificate of weight in 1 original and 1 copy; 重量证明，一正本，一副本;

4.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in 1 original and 1 copy; 检验证明，一正本，一副本;

5.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1 original and 1 copy. 产地来源证，一正本，一副本。

final payment shall be made under the letter of credit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最后货款凭以下文件议付信用证;

if the calorific value (on a nar basis) determined at the port of loading by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licensed marine inspector and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by ciq is within 200 (two hundred) kcal/kg:

如果热值(收到时净值)，无论于装货港由国际认可的持牌海事督察检验及于卸货港由ciq检验，都在200大卡/公斤以内：

1. seller’s final commercial invoice; 卖方最终商业发票，

2.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calorific value (on a nar basis) determined at the port of loading by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licensed marine inspector and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by ciq is within 200 (two hundred) kcal/kg.

受益人证明书证明热值(收到时净值)于装货港由国际认可的持牌海事督察检验及于卸货港由ciq检验的结果都在200大卡/公斤以内。

if the calorific value (on a nar basis) determined at the port of loading by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licensed marine inspector and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by ciq is greater than 200 (two hundred) kcal/kg:

如果热值(收到时净值)，于装货港由国际认可的持牌海事督察检验及于卸货港由ciq检验，结果是大于200大卡/公斤：

1. seller’s final commercial invoice based on umpire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indicating the basis of the calculation of the payable amount;

卖方最终商业发票，根据仲裁者的检验报告说明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2. umpire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仲裁者的检验报告。

9. title and risk 货物权与风险

title shall pass from seller to buyer when the letter of credit issuing bank has accepted the documentary presentation by seller’s bank under the letter of credit and, in the case of sight payment,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by the seller, or in the case of deferred payment, the issuing bank has accepted the deferred payment obligation to the seller.

当发证银行接受了卖方银行提交的议付文件，货物权即由卖方移至买方，如果是即期付款，即卖方以收取货款，如果是延期付款，那么发证银行已对卖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risk shall pass from seller to buyer when the coal is delivered on board the performing vessel at the port of loading.

当煤炭在装货港装船后，风险即由卖方移至买方。

10. weighing, sampling and analysis 称重、取样及分析

weighing 称重

the weight shall be determined at the port of loading by draft survey performed by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licensed marine inspector. the seller shall appoint the inspector and shall bear the cost of these operations. the inspector shall issue a weight certificate for the coal as determined by the draft survey and this weight shall be shown on the bill of lading. the weight thus determine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for settlement purposes, save for fraud or manifest error.

重量将由国际认可的持牌海事稽查于装货港执行的吃水调查决定。

卖方负责委派稽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稽查调查吃水后将发出煤炭重量证明并显示于提单上。

该重量经决定后是最终的并作为议付依据，除非有作弊或明显错误。

sampling and analysis 取样和分析

sampling shall be conducted at the port of loading by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licensed marine inspector. the seller shall appoint the inspector and shall bear the cost of these operations. sampling shall be conducted using a mechanical or manual sampler where available. a composite sample shall be split into 3 (three) sub-samples, one for analysis by the inspector, one for buyer, and one to be retained by the inspector for umpire purpose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represented during sampling operations at the port of loading at its own expense.

取样将由国际认可的持牌海事稽查于装货港执行。

卖方负责委派稽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取样将采用机械或人工采样。

一份综合样本将会分成三个子样本，一个由稽查化验，一个给买方，第三份则由稽查保留作仲裁之用。

买方有权自费派遣代表到装货港观看取样过程。

determination of the quality of the coal shall be done by analysis of the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